



AUTO ITALIA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 達 利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201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7
主席報告	4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董事簡歷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董事會報告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五年財務摘要	112



---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為行政總裁)

林志仁先生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江啟銓先生\*(主席)

杜東尼博士

李忠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杜東尼博士(主席)

莊天龍先生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莊天龍先生(主席)

杜東尼博士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

### 公司秘書

韓炳祖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辭任)

黃日東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 授權代表

莊天龍先生

韓炳祖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辭任)

黃日東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江道揚先生自2016年3月3日起更改彼之姓名為江啟銓。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號  
地下C室  
電話：(852) 2365 0269  
傳真：(852) 2363 1437  
電郵：info@autoitalia.com.hk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

Appleby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20

### 網址

www.autoitalia.com.hk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如本人於去年的年報所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因香港奢侈品市場的零售氣氛不明朗而受到負面影響。面對未如理想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汽車業務的整體單位銷售全年錄得減幅。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97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1.1%。然而，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27,5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輕微上升至27,700,000港元。

本人於2014年年報內曾特別指出，隨著淺水灣的展廳升級為法拉利的單一品牌展廳，加上於九龍灣的瑪莎拉蒂單一品牌旗艦展廳隆重開幕，再配合我們高瞻遠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展廳人流節節上升，且我們於豪華汽車領域的市場滲透率亦有所提高。

於2015年，我們位於沙田經過翻新的售後服務中心及於上水全新開設的交付汽車前檢驗與車身噴漆中心相繼開幕。憑著全面運用沙田售後服務中心內各項設施更高的處理能力，以及我們竭誠盡心的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維修人員，本人欣然報告，我們取得超卓進步，大大縮短了為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品牌提供服務的平均時間，售後服務收入更錄得增長。

---

## 主席報告

透過於2015年9月推行經更新的標準運作程序，我們竭盡所能，令服務盡善盡美，務求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營商環境縱然舉步維艱，對我們卻起着激勵作用，令我們堅決邁步向前，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亦驅使我們付出不懈努力，精簡營運實務、大幅節省營運成本基礎，增強企業文化，以求獲得長期成功。

面對營商環境不振及全球增長放緩的情況，我們對2016年的展望固然不甚明朗。儘管如此，法拉利488 Spider及瑪莎拉蒂SUV Levante兩個最新的車款即將面市，而且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貫徹一致、全面及具成本效益的售後服務，本人感到樂觀，我們的汽車業務將仍能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於本人作出此報告日期，韓炳祖先生為尋求其他事業發展，辭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職。本人謹此對韓先生過去數年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欣賞並致以衷心謝意。



本人藉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客戶、廠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一直以來對集團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莊天龍**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3月22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法拉利

於2015年，最新型號的California T、特別限量版458 Speciale A以及配備12個汽缸的旗艦車款F12berlinetta相繼面市，帶來支持，推動新法拉利汽車的整體交付量較2014年溫和增長。於2015年下半年，法拉利宣佈推出F12TDF，為全球只有799輛的特別限量版，亦是經典車款599GTO的進級版本，內置780匹馬力及創新的四輪轉向系統，令F12TDF成為豪華汽車市場上最令人趨之若鶩的產品之一，而我們已為香港的收藏家取得多個配額。



我們的易手車業務依據原廠指引，就所有易手法拉利汽車存貨當中，不足十年車齡的易手法拉利汽車進行「法拉利認證」，繼續提供品質優越的易手法拉利汽車。客戶選購具有法拉利認證的汽車，即獲得市場上優質的易手法拉利，更享有一年保養服務。經典車款市場不斷壯大，為配合此趨勢，我們將進一步劃撥資源，於香港唯一認可的經典型號認證中心推廣法拉利經典型號計劃。於2016年，我們銳意透過增加存貨，同時擴闊可供銷售的汽車種類，進一步提高易手汽車部業務的表現。不論客戶選購全新或易手汽車，我們均致力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在營銷及傳訊方面，我們在推動銷售額及增強客戶關係方面再創佳績。我們為客戶造就駕駛法拉利汽車的機會，與客戶建立起緊密的關係。我們於2015年3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駕馭非凡」(Driving Experienc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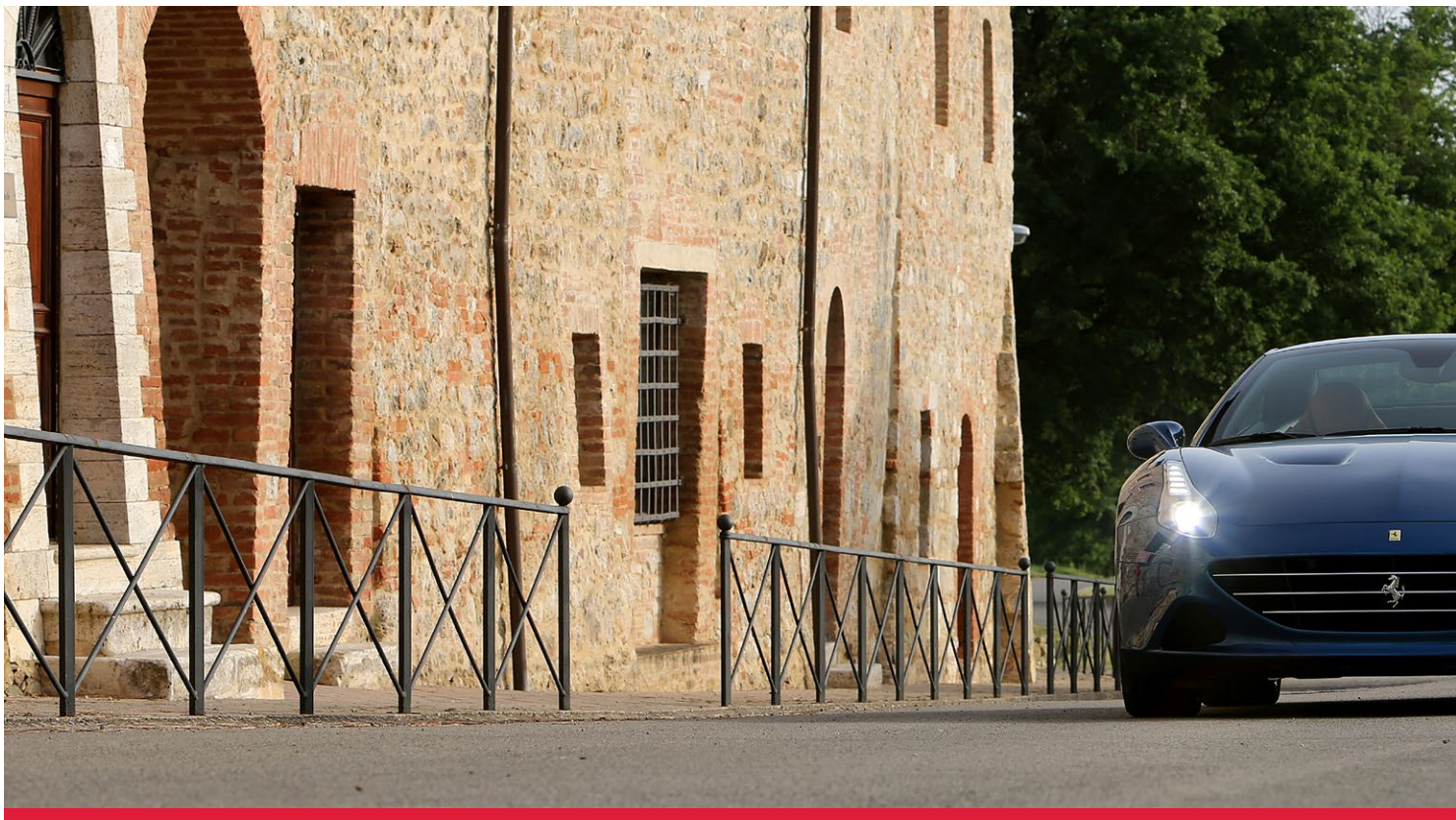
Event) 活動，其後亦於2015年9月舉行488GTB試駕賽道日。此外，我們於2015年8月在香港推出488GTB型號，新訂單接踵而來，成績令人驚喜。於2016年，我們熱切期待488Spider面市，並將投入竭誠努力，為香港的法拉利車主及準買家提供更多精彩活動。

### 瑪莎拉蒂

於2015年，面對市場波動不定的挑戰，瑪莎拉蒂整體銷售較2014年有所下降。儘管如此，瑪莎拉蒂分部的市場份額創新高，達22%，較去年躍升近10個百分點。此美滿成績的主要推動力為市場對我們的旅行轎車Quattroporte及Ghibli日益推崇，且市場對獨特豪華汽車型號的需求維持強勁。

我們在九龍灣開設佔地超過9,000平方呎的瑪莎拉蒂專屬展廳，配置先進的銷售設施，有助於區內達致全面的品牌覆蓋率及網絡。此全新的旗艦展廳透過展示整套系列的不同汽車型號及易手汽車，為客戶帶來非凡的購物體驗，不單只展現最新的品牌特質，而且自瑪莎拉蒂九龍灣專屬展廳於2015年6月開幕以來，更帶動兩個瑪莎拉蒂銷售點的整體展廳人流達到中位水平兩位數之增長。

營銷方面，瑪莎拉蒂作為官方汽車贊助商，參與第62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大提高品牌知名度。瑪莎拉蒂將於2016年繼續擔任贊助商，務求鞏固市場份額，同時彰顯我們於賽車及性能方面的核心品牌價值。





### 售後服務

由於翻新沙田服務中心，加上於上水開設專門車身噴漆中心，以致此分部只有11個月完全投入營運，但2015年之整體售後服務收入仍維持與2014年相近的水平。

售後服務營運進行策略性改組，得以提供利潤更高的服務，例如車身修復、零配件銷售，以致產生按年增長及整體利潤率上升約6.3個百分點。此次改組集中於平衡收入來源，有助舒緩過往一般與汽車零售業務相關的周期性影響。

除了正面財務影響外，我們亦能夠將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的平均維修時間進一步縮短接近一半。服務預約的平均等候時間亦能夠符合地區性行業標準。

### 展望

展望未來，嶄新SUV Levante型號即將面市，瑪莎拉蒂將開拓全新客戶群。我們預期新車款將刺激單位銷售，令有關數字於未來數年持續升勢。我們正在密鑼緊鼓地進行準備工作，於澳門開設瑪莎拉蒂新銷售及售後服務設施，讓品牌正式進駐當地市場，從而為業務進一步增長鋪路。

至於法拉利業務，我們於2015年8月將新一代V8引擎跑車488GTB引進香港，市場對此新型號汽車的需求殷切，令我們相信，於2016年，488GTB的交付量定必帶動我們的單位銷售更上一層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法拉利及瑪莎拉蒂的品牌基因、市場及客戶群的差異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售後服務營運內進行品牌分隔，即我們代表的每一個專貴品牌會獲分配專屬數量的資源及人才，藉此正面地改善客戶忠誠度、就汽車保有量提供服務之滲透率及整體的客戶滿意度。

至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交付前檢驗業務，儘管經濟環境於短期內並不樂觀，我們仍預計單位交付量將隨著新型號面市而節節上升。

## 財務回顧

### 汽車分部

####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分部的收入下跌11.0%至955,600,000港元(2014年：1,07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結束南京經銷業務所致。



在中國內地，撇除結束南京業務之影響，由於引進保修服務，帶動我們於上海的交付前檢驗及保修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了兩倍至103,200,000港元。

在香港，面對2015年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我們於此地區錄得的收入維持852,400,000港元(2014年：85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自2015年9月1日起展開奧迪品牌的交付前檢驗服務產生額外收入貢獻。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5年錄得毛利率由2014年的21.0%上升至24.6%。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225,8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235,300,000港元。增加9,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海業務帶來貢獻。

###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達21,800,000港元（2014年：38,600,000港元）。淨減少1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結束南京經銷業務後，來自供應商的補貼收入下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8,000,000港元（2014年：虧損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匯兌虧損淨額7,2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8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於2015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216,900,000港元（2014年：225,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2.7%（2014年：21.0%）。淨減少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不計及2014年結束南京業務產生之一次性裁員成本導致員工相關成本減少，但部分由租金成本增加所抵銷，其中包括於九龍灣新設立的瑪莎拉蒂展廳之額外租金成本。



### 財務成本

於2015年，財務成本減少50.8%至2,900,000港元（2014年：5,900,000港元）。

### 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

####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採取更加嚴格之措施，以致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至17,500,000港元（2014年：20,100,000港元），而分類盈利亦下降6.8%至17,900,000港元（2014年：19,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息票率為每年5%，於贖回日期派息，及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800,000港元，而實際利息收入為8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27,800,000港元，較2014年的27,600,000港元上升0.7%。本集團表現改善，乃由於汽車分部的毛利率躍升，加上汽車分部於2014年8月完成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餘下權益後帶來的盈利佔比為100%之全年影響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

於2015年，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已投入37,2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九龍灣新設立的瑪莎拉蒂單一品牌展廳、提升售後服務設施以及購置陳列車作展銷用途。

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服務分部亦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及息票率為每年5%的可換股債券。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67,300,000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328,800,000港元，以港元(59%)、美元(24%)及人民幣(17%)計值。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112,100,000港元(2014年：92,600,000港元)，其中6,6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為155,200,000港元(2014年：236,200,000港元)，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合共7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300,000港元)，以利率每年8.0厘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存貨合共119,200,000港元(2014年：119,8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授出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擔保。

####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已授權但未訂約)為16,400,000港元(2014年：31,900,000港元)，主要涉及登記陳列車，以放置於展廳作展銷用途。此等資本承擔預計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13名僱員。本集團相信，人才是支持其業務發展的最寶貴資產。為此，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以及各種學習及發展機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本集團繼續透過積極參與捐款以及有關老人及弱勢社群的義工工作等慈善活動，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



---

## 董事簡歷

### 莊天龍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43歲，於201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2013年10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之主席。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鼎珮投資為一組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8.79%股權。莊先生於2006年創立鼎珮投資集團及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莊先生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 林志仁先生

執行董事

49歲，於201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2005年至2012年曾出任一個領先歐洲豪華運動型汽車品牌旗下於中國廣東省多個主要城市管理經銷店的經銷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彼由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快意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三藩市州立大學產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Skyline College之工商管理及汽車工程副學士學位。

### 杜東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12年9月1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太歷國立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於2012年1月退休前已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彼目前為領先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該公司為主要於香港及大中華區提供個人及商業風險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杜博士目前亦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A. M. Santos & Company Limited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United Partners Incorporated擔任董事兼股東，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曾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已停牌)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杜博士目前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簡歷

### 江啟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大部分自效力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業務集團積累而來。

### 李忠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澳門IGamiX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td.的主理合夥人，以及塞班島Strategic Gaming Solutions Inc的行政總裁。彼獲公認為亞洲博彩市場的澳門區專家之一，並定期獲邀擔任世界各地大型博彩會議的演講嘉賓。李先生為一名具備多方面才能的高級博彩行政人員，尤其專注於亞洲區博彩業的營銷工作。憑藉在亞洲及澳洲各地累積的豐富博彩經驗，彼亦於過去十二年在亞太區處理／發掘新的博彩項目，並目前正就該區的最新發展擔任多間公司的顧問。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1997年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亦於1991年獲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日文深造文憑，並於1985年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年報(「本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主席報告」、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7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等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不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所載適用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並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情況。

### 員工活動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於2015年，我們已籌辦共5項活動，全部獲得僱員熱烈參與。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對肩負社會承擔的理念非常珍視，致力履行我們對股東應盡之職責、不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帶來利益，及為我們的僱員謀求福利並對彼等致以感謝。

為實現向股東、客戶及僱員造就價值的目標，我們亦關注社會福祉，更一直履行社會責任，從而為所有權益持份者締建雙贏局面。於過去數年，我們依據政府規例妥善處置化學廢料，並就客戶滿意度指標進行有效的調查，落實節約能源，更積極參與地區慈善活動，此等舉措共同達致正面的結果。



---

董事會報告

### 廢料處理

我們業務的所有化學副產品均由政府批核的持牌夥伴處理並加工，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此等夥伴，務求確保獲提供所承諾的服務。

### 節約能源

重新斥資購置最新設備、展開樓宇裝修及添置資訊科技基建，大大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更為客戶及僱員營造更加健康的工作環境。

於2015年，我們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我們不斷透過減少耗用天然資源、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致力營造更加環保的營運方式。

### 獎項

本集團於2015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商界展關懷標誌用以表揚能夠彰顯良好企業公民意識的公司，旨在透過關懷社會、僱員及環境，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節能」及「社區義工」方面持續付出貢獻，因而獲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社會關愛企業約章。社會關愛企業約章為一項自願性協議，與各方企業合作肩負社會責任及關愛社會。社會關愛企業約章的主要目的是確立大眾的信心，瞭解到個人和企業均會向有需要人士給予尊嚴及尊重，發揮互助關愛精神。

### 令客戶稱心滿意及保障客戶私隱

對客戶滿意度進行全面調查及其後進行分析，讓我們得以緊貼客戶需要，從而增設、修改或剔除所提供的服務，以有效及具效率地服務客戶。此外，我們高度尊重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已就如何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制定私隱政策。

### 業務夥伴

我們的業務夥伴制定嚴格的營運及財務標準，讓其眾多授權經銷商遵守。此等標準彼等定期審核，而我們一直恪守此等標準。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5至111頁之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無)。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無)。

##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12頁。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年內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資料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1頁及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儲備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1,800港元(2014年：31,200港元)。

##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75.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39.6%。年內來自本集團5大客戶之收入佔營業額不足14.9%。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5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在合約上之利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重大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簽訂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林志仁先生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莊天龍先生及杜東尼博士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依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評估因素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杜東尼博士獲委任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8日起生效。

江啟銓(前稱江道揚)先生自2016年3月3日起更改彼之姓名。於2016年3月15日，彼獲委任為一間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尚未逾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及好倉。

(a)(ii) 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享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其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影響之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

### 董事於合約中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在競爭行業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之業務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sup>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4,725,000 <sup>(附註)</sup>	-	5.86%
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	304,725,000 <sup>(附註)</sup>	-	5.86%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	1,498,016,472 <sup>(附註)</sup>	-	28.79%
VMS Holdings Limited (「VMSH」)	1,498,016,472 <sup>(附註)</sup>	-	28.79%
麥少嫻女士	1,498,016,472 <sup>(附註)</sup>	-	28.79%

<sup>#</sup> 根據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5,203,951,190股計算。

附註：鼎珮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8,016,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93,291,472股股份由鼎珮投資持有及304,725,000股股份由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鼎珮投資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之公司，而鼎珮投資則由VMSH全資擁有)持有。VMSH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皆為好倉。概無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下列參與人士、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提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作方或任何業務合作方之董事、合營企業合作方、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如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股份數目為708,198,039股，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如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並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後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時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之6年後屆滿。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b>(a) 董事</b>								
莊天龍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 至 15/10/2020 <sup>(2)</sup>	51,891,000	-	-	-	51,891,000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辭任)	16/10/2014	0.184	16/10/2015 至 15/10/2020 <sup>(2)</sup>	18,700,000	-	(7,480,000) <sup>(4)</sup>	(11,220,000)	-
林志仁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 至 15/10/2020 <sup>(2)</sup>	18,700,000	-	-	-	18,700,000
杜東尼博士	16/10/2014	0.184	16/04/2015 至 15/04/2020 <sup>(3)</sup>	1,500,000	-	-	-	1,500,000
江啟銓先生 <sup>(5)</sup>	16/10/2014	0.184	16/04/2015 至 15/04/2020 <sup>(3)</sup>	1,500,000	-	-	-	1,500,000
<b>(b) 僱員總計</b>								
	16/10/2014	0.184	16/10/2015 至 15/10/2020 <sup>(2)</sup>	68,783,000	-	(7,292,800) <sup>(4)</sup>	(5,208,000)	56,282,200
	20/04/2015	0.351	20/04/2016 至 19/04/2021 <sup>(2)</sup>	-	22,617,000	-	-	22,617,000
<b>(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16/10/2014	0.184	16/10/2015 至 15/10/2020 <sup>(2)</sup>	40,000,000	-	-	-	40,000,000
<b>總計</b>				<b>201,074,000</b>	<b>22,617,000</b>	<b>(14,772,800)</b>	<b>(16,428,000)</b>	<b>192,490,200</b>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緊接2014年10月16日及2015年4月20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87港元及0.335港元。
- (2) 於2014年10月16日及2015年4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授出日期第二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 (3) 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在授出日期起計第6個月結束當日歸屬於承授人。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年內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00港元。
- (5) 江道揚先生自2016年3月3日起更改彼之姓名為江啟銓。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之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上由公眾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在優先購買權上並無設立限制，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條文。

##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6年3月22日

---

## 企業管治報告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之一。此舉包括於本報告中向我們的股東告知我們的企業常規。董事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素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具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具成效之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董事會

我們由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董事會管治。我們的董事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林志仁先生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上市規則要求每個上市發行人擁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盡其所能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自2015年2月27日起，委任(a)李志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b)杜東尼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履行(i)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之規定。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簡歷**」一節。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內，並與本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於其網頁([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上載有各董事履歷之最新資料。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亦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定期開會，通常每年召開4次，倘若或當有需要時亦另行安排會議。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均於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通知全體董事。當有需要時將會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當董事被認為於交易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該事項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而須舉行個別董事會會議處理，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會議。此外，當董事被認為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會議日期3天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均由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公司秘書協助執行主席準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將商討事項列入議程。

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擬商討事項亦會在徵詢董事意見後方列入議程。

董事會會議均作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稿均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經批准後由公司秘書妥善保存，並供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偏離了此條文，原因是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然而，鑒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全體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新增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1次。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接受入職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則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全體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出席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任何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變動，使彼等可履行其職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即莊天龍先生、林志仁先生、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亦為我們的董事購買適當保險，以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不同範疇並協助實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查閱。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獲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適當之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每年均作出檢討，並已於2016年3月22日修訂及上載至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內。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 (a)至(n)條載列之職責。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2次正式會議並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

於2015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項；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新會計準則；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2015年本集團核數費用建議書；審閱2014年及2015年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末期業績公告；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檢討並審議本集團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報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及李忠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杜東尼博士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包括守則條文第B.1.2 (a)至(h)條載列之特定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正式會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已採納一套政策及指引，以供審閱、考慮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福利。於2015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支付時間表；及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莊天龍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莊天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人選之資格及能力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披露，並已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 (a)至(d)條所載之職責。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正式會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已制定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5年舉行了4次會議。個別董事於2015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莊天龍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林志仁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其先生(附註a)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東尼博士	4/4	2/2	1/1	1/1
江啟銓先生(附註b)	4/4	2/2	1/1	1/1
李忠良先生(附註c)	3/3	2/2	1/1	1/1

附註：

-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辭任。
- 江道揚先生自2016年3月3日起更改彼之姓名為江啟銓。
- 李忠良先生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之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負責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外聘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2015年內，核數師已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彼等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之薪酬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會已制定可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本集團已制定及執行分隔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監察策略方案及表現；設計一套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檢討可確定、計量、管理及控制各項風險(包括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系統及程序；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以處理內幕消息；因應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更新內部監控守則；及與不同部門進行跟進，以確保及時執行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情況。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評估透過本公司管理層、其外聘核數師討論進行，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董事會相信，現行內部監控制度足夠且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根據本公司之慣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各個別事宜通過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於2015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的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莊天龍先生	1/1
林志仁先生	1/1
葉偉其先生 <sup>(附註a)</sup>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東尼博士	1/1
江啟銓先生 <sup>(附註b)</sup>	1/1
李忠良先生	1/1

附註：

- a.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辭任。
- b. 江道揚先生自2016年3月3日起更改彼之姓名為江啟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就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作出之提問。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什麼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載列之條文，股東可向董事會遞交請求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其中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及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該請求並未符合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則請求人將獲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未有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請求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規定對於若干股東提交請求，本公司須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動議之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或傳閱任何有關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或事項之陳述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就請求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惟本公司另有決議除外)，本公司對以書面請求之該等數目股東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股東權利

向本公司提出以上請求之所需股東數目應為：

- (i) 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佔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大會上表決；或
- (ii) 不少於100名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以上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以上提及之陳述書，除非：

- (a)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2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及
- (b) 隨該請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書之要求而作的開支款項(即發出決議案之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儘管該請求書未能於上述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不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提出查詢之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以證明其身份。有關聯絡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憲章文件

於2015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之最新版本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之任何通函內，納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藉以知會股東。此外，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均會解釋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納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內。

### 公司秘書

韓炳祖先生自2013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提出自2016年4月1日起辭任有關職務，詳情於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公告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黃日東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詳情載於上述公告。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擁有超過八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天龍先生。

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5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不會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6年3月22日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8	<b>973,140</b>	1,095,363
銷售成本		<b>(720,329)</b>	(847,583)
毛利		<b>252,811</b>	247,780
其他收入	9	<b>22,710</b>	39,3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b>(8,318)</b>	(2,5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3,081)</b>	(139,415)
行政費用		<b>(83,725)</b>	(95,287)
財務成本	11	<b>(3,038)</b>	(5,881)
除稅前盈利		<b>37,359</b>	43,947
稅項	12	<b>(9,603)</b>	(7,642)
本年度盈利	13	<b>27,756</b>	36,305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7,756</b>	27,576
非控股權益		-	8,729
		<b>27,756</b>	36,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15		
— 基本		<b>0.53港仙</b>	0.71港仙
— 攤薄		<b>0.53港仙</b>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b>27,756</b>	36,3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835</b>	2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835</b>	2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8,591</b>	36,57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591</b>	27,774
非控股權益	-	8,800
	<b>28,591</b>	36,574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08,403</b>	97,803
商譽	18	<b>2,480</b>	2,480
租賃按金		<b>14,094</b>	10,997
		<b>124,977</b>	111,2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00,457</b>	138,570
可收回稅項		<b>1,956</b>	1,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b>78,450</b>	104,978
應收貸款	21	<b>76,000</b>	79,270
可換股債券投資	17	<b>26,772</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b>59,655</b>	58,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207,611</b>	269,915
		<b>650,901</b>	652,70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b>252,943</b>	308,497
應繳稅項		<b>7,695</b>	3,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b>105,532</b>	84,288
融資租賃債務	25	<b>74</b>	149
		<b>366,244</b>	396,5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4,657</b>	256,1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9,634</b>	367,4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104,079</b>	103,784
儲備		<b>298,221</b>	255,312
<b>總權益</b>		<b>402,300</b>	359,09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b>6,610</b>	8,296
融資租賃債務	25	-	74
遞延稅項	26	<b>724</b>	-
		<b>7,334</b>	8,370
		<b>409,634</b>	367,466

於第35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莊天龍

董事  
林志仁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9,189	115,678	2,151	-	15,620	(126)	157,034	(200,680)	148,866	8,718	157,584	
本年度盈利	-	-	-	-	-	-	-	27,576	27,576	8,729	36,3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8	-	-	198	71	2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8	-	27,576	27,774	8,800	36,5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	2,519	-	-	-	-	2,519	-	2,519	
發行新股份	44,595	130,337	-	-	-	-	-	-	174,932	-	174,93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392)	-	-	-	-	-	-	(4,392)	-	(4,392)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6)	-	-	-	-	-	-	9,397	-	9,397	(17,518)	(8,121)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784	241,623	2,151	2,519	15,620	72	166,431	(173,104)	359,096	-	359,096	
本年度盈利	-	-	-	-	-	-	-	27,756	27,756	-	27,7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35	-	-	835	-	8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35	-	27,756	28,591	-	28,5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	11,895	-	-	-	-	11,895	-	11,8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95	3,757	-	(1,334)	-	-	-	-	2,718	-	2,718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14)	-	-	-	1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079	245,380	2,151	13,066	15,620	907	166,431	(145,334)	402,300	-	402,300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盈利	<b>37,359</b>	43,947
經作出以下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801</b>	161
存貨撥備撥回	<b>(2,941)</b>	(14,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1,910</b>	15,198
股息收入	<b>(8,473)</b>	(3,695)
利息收入	<b>(661)</b>	(1,639)
利息支出	<b>3,038</b>	5,881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b>(783)</b>	-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b>(81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166</b>	81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b>11,895</b>	2,519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62,493</b>	49,175
存貨(增加)減少	<b>(58,946)</b>	81,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22,630</b>	(66,91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3,270</b>	(79,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b>(55,554)</b>	(17,757)
<b>經營所用現金淨額</b>	<b>(26,107)</b>	(33,267)
已付所得稅	<b>(5,640)</b>	(3,42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747)</b>	(36,693)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b>8,473</b>	3,695
已收利息	<b>661</b>	1,6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224)</b>	(29,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505</b>	20,17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354)</b>	(19,8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981</b>	34,227
認購可換股債券	<b>(25,000)</b>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8,958)</b>	10,2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3,027)</b>	(5,870)
所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b>516,023</b>	556,74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496,465)</b>	(660,019)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b>(149)</b>	(149)
支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b>(11)</b>	(1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74,93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39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2,718</b>	-
向一名關聯人士還款	-	(26,000)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8,12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089</b>	27,1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61,616)</b>	622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69,915</b>	269,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88)</b>	(94)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07,611</b>	269,915
附註：		
計入經營活動之已收利息	<b>11,925</b>	5,94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意大利品牌汽車之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及香港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涵蓋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具有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方會在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性量化效益測試已被剔除，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本集團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該應用亦可能導致就金融資產計提 12 個月及年期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乃為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廣泛的披露。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進行釐定，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按下述方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達致控制權：

- 能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需承擔或有權利享有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變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所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所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統管所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所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所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統管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自2010年1月1日起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嫁予客戶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該項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津貼收入時，方會確認供應商之津貼收入。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確認折舊以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對任何估計之變更影響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按其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對將獲得之所有權並無合理確定因素時，資產按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一項投資物業因用途轉變並已證實開始作自用用途而變為一項自用物業。當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就日後之會計處理而言，該物業權益視作成本須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定之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抵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依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抵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於隨後期間內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或特別鑒定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之銷售成本。

#### 外幣

在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權益中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會計業績」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需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購置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對出租人相應之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債務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固定之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份獨立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若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份之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之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讓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屬類別。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購買及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及銷售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用途或作為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可能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 可換股債券投資

可換股工具的組成部分單獨分類為債務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當日，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工具的債務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亦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及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折舊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期內入賬之折舊開支數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而估計殘值則反映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使用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的估計價值。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08,403,000港元(2014年：97,8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賬齡分析及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買賣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項產品進行存貨審核，並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或會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200,457,000港元(2014年：138,57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存貨撥備撥回為2,941,000港元(2014年：14,014,000港元)。

##### 呆壞賬撥備

當出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貼現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面值分別為78,450,000港元(2014年：104,978,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2014年：79,27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為801,000港元(2014年：161,000港元)及零(2014年：零)。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	5,282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129	455,52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75,410	196,63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入及產生之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惟以外幣計值之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銀行存款／結餘除外。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主要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b>63,714</b>	38,461	<b>12,040</b>	14,924
人民幣	<b>34,610</b>	36,410	-	-
歐元	<b>2,107</b>	1,345	<b>1,966</b>	5,281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極低。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上下波動5%(2014年：5%)之敏感度。5%(2014年：5%)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財政期間初出現之變動釐定，並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出現港元轉強5%(2014年：5%)，以致本年度除稅後盈利減少。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出現港元減弱5%(2014年：5%)，將會對本年度除稅後盈利造成下列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	<b>3,037</b>	<b>6,798</b>	<b>6</b>	<b>(164)</b>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債務部分、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浮息銀行結餘運用1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倘利率按上述基點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67,000港元(2014年：269,000港元)。浮息銀行借貸運用5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倘利率按上述基點下跌/上升，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468,000港元(2014年：3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有關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的公平值，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一系列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業務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之股價變動及其波幅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系列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業務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股價變動及其波幅釐定。

倘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股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934,000港元(2014年：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一系列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業務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504,000港元(2014年：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的公平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相互依賴，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市場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投資、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含大量分佈於多個地理區域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銀行，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承受有限度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賬面值26,7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認為發行人有足夠淨資產及重大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投資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個別貸款之其後付款並經參考香港抵押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評估減值。此外，管理層可能要求高流動性的抵押品以減低面臨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所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得出。

該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之合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3,194	-	-	63,194	63,1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3	106,467	6,848	-	113,315	112,142
融資租賃債務	1.86	80	-	-	80	74
		<b>169,741</b>	<b>6,848</b>	<b>-</b>	<b>176,589</b>	<b>175,410</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3,827	-	-	103,827	103,8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1	84,460	7,305	1,368	93,133	92,584
融資租賃債務	1.86	160	80	-	240	223
		<b>188,447</b>	<b>7,385</b>	<b>1,368</b>	<b>197,200</b>	<b>196,634</b>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該等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103,846,000港元(2014年：82,634,000港元)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1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組別。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將依照下文所載貸款協議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支付。

	加權平均利率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	3.77	104,641	-	-	104,641	103,846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	81,519	2,650	-	84,169	82,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7)附 有之轉換權	資產-5,282,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選擇權年期之無 風險利率及股價(來自可觀察市 場數據)、一系列與新體育集團 (定義見附註17)業務性質相若 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預期 波幅、股份之預期股息收益率 及行使價估計。	一系列與新體育集團業務 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之 股價預期波幅乃經參考該等 公司歷史股價釐定。	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附註)

附註： 估值中所採用之新體育集團股價及／或一系列與新體育集團業務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預期波幅輕微增加，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投資附有之轉換權所採用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詳情載於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之上述價格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架構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計入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表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b>-</b>
於收購後確認之公平值	<b>6,734</b>
損益之公平值虧損變動(附註)	<b>(1,452)</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5,282</b>

附註：所有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與報告期末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7)附有之轉換權有關，同時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已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料，著重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共有三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銷售汽車及有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 (ii) 金融投資及服務—證券投資、提供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及
- (iii) 其他—物業投資。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此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集團收入	955,615	17,525	-	973,140
<b>分類業績</b>				
分類盈利	39,341	17,851	-	57,192
利息收入				66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456)
財務成本				(3,038)
除稅前盈利				37,3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集團收入	1,073,374	20,119	1,870	1,095,363
<b>分類業績</b>				
分類盈利	35,009	19,194	1,777	55,980
利息收入				1,639
未分配公司支出				(7,791)
財務成本				(5,881)
除稅前盈利				43,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360,185</b>	<b>103,197</b>	-	<b>463,382</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655
可收回稅項				1,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274
綜合資產				<b>775,878</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247,808</b>	<b>333</b>	-	<b>248,141</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142
遞延稅項				724
應付稅項				7,6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76
綜合負債				<b>373,57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00,703	86,870	-	387,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96
可收回稅項				1,0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525
綜合資產				763,981
<b>負債</b>				
分類負債	304,086	-	-	304,0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584
應付稅項				3,5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34
綜合負債				404,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公司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24	-	-	-	3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85)	-	-	(1,625)	(2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	-	(1,174)	(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801)	-	-	-	(801)
存貨撥備撥回					
— 香港	2,941	-	-	-	2,941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9	-	-	-	4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08)	-	(209)	(581)	(15,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14)	-	(6)	3	(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61)	-	-	-	(16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中國	23,653	-	-	-	23,653
- 香港	(9,639)	-	-	-	(9,639)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客戶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之收入(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b>869,971</b>	874,884
中國內地	<b>103,169</b>	220,479
	<b>973,140</b>	1,095,363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b>124,104</b>	109,929
中國內地	<b>873</b>	1,351
	<b>124,977</b>	111,280

##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b>730,404</b>	899,666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	<b>225,211</b>	173,708
金融服務收入	<b>5,600</b>	14,175
利息收入	<b>11,925</b>	5,944
其他	-	1,870
	<b>973,140</b>	1,095,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668	3,453
利息收入	661	1,639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7)	783	-
股息收入	8,473	3,695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	20,190
其他	7,125	10,352
	<b>22,710</b>	<b>39,329</b>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01)	(161)
匯兌虧損淨額	(7,169)	(1,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6)	(817)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7)	818	-
	<b>(8,318)</b>	<b>(2,579)</b>

## 11.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027	5,870
融資租賃利息	11	11
	<b>3,038</b>	<b>5,8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b>4,475</b>	4,740
其他司法權區	<b>4,358</b>	2,616
	<b>8,833</b>	7,35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b>46</b>	286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b>724</b>	-
	<b>9,603</b>	7,64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於中國常設機構但非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按核定利得稅稅率20%繳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b>37,359</b>	43,94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b>6,164</b>	7,251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59</b>	2,487
就稅務目的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411)</b>	(2,23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b>46</b>	286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49</b>	2,109
未予確認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26)</b>	(3,25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遞延稅項	<b>724</b>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298</b>	998
本年度稅項	<b>9,603</b>	7,642

附註：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3. 本年度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0	1,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10	15,19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0,139	7,415
薪金及津貼	67,099	74,8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7,700	1,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8	2,405
	87,426	85,9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6,119	847,583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存貨成本)(附註)	(2,941)	(14,01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0,523	55,168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撥回乃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位(2014年：6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與業務表現 相關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 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2015年</b>						
<b>執行董事</b>						
葉偉其(附註i)	71	-	447	-	4	522
莊天龍	-	2,016	2,655	694	18	5,383
林志仁	-	1,905	957	747	18	3,6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東尼	180	-	68	-	-	248
江道揚(附註iv)	180	-	68	-	-	248
李忠良(附註ii)	151	-	-	-	-	151
	<b>582</b>	<b>3,921</b>	<b>4,195</b>	<b>1,441</b>	<b>40</b>	<b>10,17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與業務表現 相關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2014年</b>						
<b>執行董事</b>						
葉偉其	90	-	229	-	5	324
莊天龍	-	2,016	635	908	17	3,576
林志仁	-	1,843	229	890	17	2,9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文生(附註iii)	119	-	-	-	-	119
杜東尼	180	-	48	-	-	228
江道揚	180	-	48	-	-	228
	569	3,859	1,189	1,798	39	7,454

莊天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時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附註：

- (i) 該董事於2015年10月17日辭任。
- (ii) 該董事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 (iii) 該董事於2014年8月29日辭任。
- (iv) 江道揚自2016年3月3日起更改彼之姓名為江啟銓。
- (v) 與業務表現相關之獎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5位最高酬金人士中，2名(2014年：2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餘下3名(2014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55	6,809
與業務表現相關之獎金	1,379	4,36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394	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4
	<b>9,273</b>	11,547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酬金範圍內：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b>3</b>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5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7,756</b>	27,576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91,504,949</b>	3,888,107,19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78,339,718</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269,844,667</b>	3,888,107,1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持有之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	66,954	17,490	25,342	24,742	134,528
匯兌調整	-	(60)	(18)	(9)	(91)	(178)
添置	-	30,485	579	1,278	11,817	44,159
轉撥自投資物業	44,700	-	-	-	-	44,700
出售/撇銷	-	(10,228)	(2,994)	(2,156)	(27,641)	(43,019)
於2014年12月31日	44,700	87,151	15,057	24,455	8,827	180,190
匯兌調整	-	(116)	(38)	(24)	-	(178)
添置	-	16,952	2,807	2,591	14,874	37,224
出售/撇銷	-	(3,102)	-	(1,301)	(4,031)	(8,434)
於2015年12月31日	44,700	100,885	17,826	25,721	19,670	208,802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	50,135	13,898	19,242	6,046	89,321
匯兌調整	-	(58)	(13)	(7)	(23)	(101)
本年度撥備	129	7,574	1,523	2,525	3,447	15,198
出售/撇銷時撇銷	-	(10,002)	(2,552)	(1,799)	(7,678)	(22,03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9	47,649	12,856	19,961	1,792	82,387
匯兌調整	-	(103)	(19)	(13)	-	(135)
本年度撥備	1,118	13,095	1,286	2,225	4,186	21,910
出售/撇銷時撇銷	-	(2,070)	-	(781)	(912)	(3,76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7	58,571	14,123	21,392	5,066	100,399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43,453	42,314	3,703	4,329	14,604	108,403
於2014年12月31日	44,571	39,502	2,201	4,494	7,035	97,80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 $2\frac{1}{2}\%$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 $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工具	$20\% - 33\frac{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 25\%$

於2014年12月，鑒於業主開始佔用證實用途有所轉變，該等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相若(附註28)。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43,453,000港元(2014年：44,57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2)。

就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62,000港元(2014年：211,000港元)。

## 17.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新體育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5%計息，於贖回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5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新體育集團之股份，惟須受反攤薄條款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其組成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27.828%。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於收購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11月12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0.240港元	0.226港元
行使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折現率	27.828%	31.415%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084%	0.084%
預期波幅(附註b)	54.678%	54.206%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0%	0.000%
選擇權年期	0.984年	0.867年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一年期港元香港主權債券基準曲線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一系列與新體育集團業務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股價波幅。
- (c) 經參考新體育集團的過往派付股息估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818,000港元及於其他收入確認實際利息收入為783,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及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21,490,000港元及5,282,000港元。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2,788
<b>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308)
<b>賬面值</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2,480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比較，並得出使用價值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高之結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汽車銷售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從事汽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從事汽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7%(2014年：17%)之現金流預測。從事汽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2014年：零)之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從事汽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於報告期末，從事汽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汽車銷售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172,055</b>	124,765
零件	<b>28,402</b>	13,805
	<b>200,457</b>	138,570

上述金額包括16,141,000港元(2014年：16,351,000港元)之製成品，乃作為獲得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49,809</b>	45,889
減：呆賬撥備	<b>(641)</b>	(2,162)
	<b>49,168</b>	43,727
購貨訂金	<b>18,388</b>	35,612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b>2,036</b>	5,7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b>8,858</b>	19,919
	<b>78,450</b>	104,978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5,428	29,040
31天至60天	10,349	7,647
61天至90天	419	4,652
91天至1年	2,878	2,388
1年以上	94	-
	<b>49,168</b>	43,727

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2,972,000港元(2014年：2,3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由於該等結餘已於隨後結算或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良好，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1天至1年	2,878	2,388
1年以上	94	-
	<b>2,972</b>	2,388

呆賬撥備包括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逾期甚久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減值，並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貿易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62	2,001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01	161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2,322)	-
於12月31日	641	2,162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歐元	777	1,323

## 21. 應收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	76,000	79,270

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並每年按利率8%計息(2014年：介乎每年15%至24%)。貸款金額為38,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2014年：40,000,000港元及39,270,000港元)分別將於2016年11月及2016年12月(2014年：2015年3月及2015年11月)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分別以公平值61,600,000港元及61,600,000港元(2014年：143,632,000港元及168,3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抵押品之判斷為基礎制定。

於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借款人所抵押證券之公平值。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而由於信譽理想，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原先3個月或以下到期並按介乎每年0.06%至0.35%(2014年：每年0.06%至1.2%)之市場利率計算浮息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存款59,655,000港元(2014年：58,896,000港元)經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短期信貸，故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32)。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1%至1.50%(2014年：每年0.01%至1.50%)之固定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b>63,714</b>	38,461
人民幣	<b>34,610</b>	36,410
歐元	<b>1,330</b>	2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未償還貿易賬款及日常經營成本。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b>14,431</b>	27,397
31天至60天	<b>5,225</b>	2,198
61天至90天	<b>120</b>	835
91天至1年	<b>949</b>	-
1年以上	<b>786</b>	50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21,511</b>	30,931
已收客戶訂金	<b>171,953</b>	186,485
客戶預付款項	<b>8,040</b>	31,406
應計費用	<b>17,795</b>	18,185
其他應付賬款	<b>33,644</b>	41,490
	<b>252,943</b>	308,497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b>12,040</b>	14,924
歐元	<b>1,966</b>	5,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295	17,169
信託收據貸款	87,858	69,550
來自一間受限制持牌銀行之其他借貸	15,989	5,865
	<b>112,142</b>	92,584
有抵押	<b>112,142</b>	92,584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105,532	84,28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718	1,686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892	5,250
5年以上	-	1,360
	<b>112,142</b>	92,58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1年內到期款項	<b>(105,532)</b>	(84,28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6,610</b>	8,296

於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包括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結餘103,846,000港元(2014年：82,634,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平均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每年3.83%(2014年：每年4.11%)計息之浮息借貸。

抵押資產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賬款：				
1年內	80	160	74	14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80	-	74
	80	240	74	2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17)	-	-
租賃債務現值	74	223	74	223
減：1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74)	(149)
1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74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其若干汽車，為期4年(2014年：4年)。於租期內，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86%(2014年：1.86%)。利率均於合約日期訂定。該等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作出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26. 遞延稅項

於2015年12月31日，72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指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該金額於年內在損益中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日後盈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60,468,000港元(2014年：71,160,000港元)，惟須受有關稅務當局之協議所限。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盈利來源，故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2014年：2019年)到期之虧損27,933,000港元(2014年：43,05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24,724,000港元(2014年：26,093,000港元)，主要與加速會計折舊及存貨撥備有關。由於應課稅盈利將抵銷可供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17,500,000,000	3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2,959,452,260	59,18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0,000	10,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729,726,130	34,595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9,178,390	103,78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4,772,800	295
於2015年12月31日	5,203,951,190	104,079

附註：

- (i) 除日期為2014年3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2014年3月20日透過配售發行予多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得款項總額6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1,729,726,130股股份。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84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已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4,772,8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4,7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上述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工業大廈及停車場。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值乃屬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並根據董事計及近期交易價就有關情況作出調整後之估值得出。主要輸入值為對近期交易價格作出 8.6% 調整。此調整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 2014 年 12 月，由於本集團將上述投資物業改為自用用途，故將其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 購股權計劃

### 2012 年計劃

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 年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2012 年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並吸引重要人才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作出貢獻。2012 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第 10 週年屆滿。根據 2012 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有關之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1) 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
- (2) 供應商或客戶；或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計劃(續)

- (3)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4) 股東；或
- (5) 任何業務合夥人、合營企業合夥人、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因行使201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2012年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有關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股份數目為708,198,039股，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根據201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並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後接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時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之6年後屆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2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92,490,200股(2014年：201,07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70%(2014年：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並由僱員(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4)	年內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b>(a) 董事</b>									
莊天龍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51,891,000	-	-	-	51,891,000	20,756,400
葉偉其先生(自2015年 10月17日起辭任)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18,700,000	-	(7,480,000)	(11,220,000)	-	-
林志仁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18,700,000	-	-	-	18,700,000	7,480,000
杜東尼博士	16/10/2014	0.184	16/04/2015至 15/04/2020 (附註3)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江啟銓先生(附註5)	16/10/2014	0.184	16/04/2015至 15/04/2020 (附註3)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b>(b) 僱員合計</b>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68,783,000	-	(7,292,800)	(5,208,000)	56,282,200	18,137,200
	20/04/2015	0.351	20/04/2016至 19/04/2021 (附註2)	-	22,617,000	-	-	22,617,000	-
<b>(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40,000,000	-	-	-	40,000,000	16,000,000
<b>總計</b>				<b>201,074,000</b>	<b>22,617,000</b>	<b>(14,772,800)</b>	<b>(16,428,000)</b>	<b>192,490,200</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184</b>	<b>0.351</b>	<b>0.184</b>	<b>0.184</b>	<b>0.20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b>(a) 董事</b>									
莊天龍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	51,891,000	-	-	51,891,000	-
葉偉其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	18,700,000	-	-	18,700,000	-
林志仁先生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	18,700,000	-	-	18,700,000	-
杜東尼博士	16/10/2014	0.184	16/04/2015至 15/04/2020 (附註3)	-	1,500,000	-	-	1,500,000	-
江道揚先生	16/10/2014	0.184	16/04/2015至 15/04/2020 (附註3)	-	1,500,000	-	-	1,500,000	-
<b>(b) 僱員合計</b>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	70,104,000	-	(1,321,000)	68,783,000	-
<b>(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16/10/2014	0.184	16/10/2015至 15/10/2020 (附註2)	-	40,000,000	-	-	40,000,000	-
<b>總計</b>				-	<b>202,395,000</b>	-	<b>(1,321,000)</b>	<b>201,074,000</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	<b>0.184</b>	-	<b>0.184</b>	<b>0.184</b>	

附註：

- 股份於緊接2014年10月16日及2015年4月20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87港元及0.335港元。
- 於2014年10月16日及2015年4月20日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歸屬於承授人。
- 年內,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00港元,而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05港元。
- 江道揚先生改名為江啟銓,自2016年3月3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02,395,000份購股權，而14,772,8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2014年：無)。於此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8,237,000港元。除授予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000,000份購股權經已於授出日期起第六個月結束當日歸屬外，餘下199,395,000份購股權之40%、30%及30%分別須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一、二及三週年當日歸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2,617,000份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此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529,000港元。餘下22,617,000份購股權之40%、30%及30%分別須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一、二及三週年當日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若相關，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股價於過往5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評估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4月20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79港元	<b>0.345港元</b>
行使價	0.184港元	<b>0.351港元</b>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98%-1.05%	<b>0.94%</b>
合約年期	5.50年-6.00年	<b>6年</b>
預期購股權期限	4.5年-5.0年	<b>5年</b>
預期波幅(附註b)	53.33%-60.07%	<b>52.66%</b>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b>0.00%</b>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本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內確認總開支11,895,000港元(2014年：2,519,000港元)。

###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內地相關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現時僱員之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僱員有權享有參照其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其服務年限計算之退休金。中國內地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受託人控制下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受僱於香港之每名僱員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而最高每月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2014年6月1日之前：1,250港元)。

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成本2,488,000港元(2014年：2,405,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承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b>54,505</b>	45,65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b>85,861</b>	67,496
	<b>140,366</b>	113,148

承租物業之租賃期限乃商定為2至10年，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存貨	16,141	16,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655	58,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53	44,571
	<b>119,249</b>	119,818

### 33. 關聯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582	569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97	9,748
與業務表現相關之獎金	2,212	6,6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6,729	1,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6
	<b>18,391</b>	18,52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根據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4.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35.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2014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2014年：無)。

### 36.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購買協議，CPLY Acquisition Corp. (「CPLY NewCo」)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有條件地同意向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CPLY」) 六名股東購買合共9,879,389股股份，佔CPLY股權約40.27%，總代價約為839,749美元(相等於約6,509,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並在本集團於CPLY之股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CPLY之控制權時列賬為權益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CPLY之90.04%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之合併協議，CPLY NewCo根據內華達州之適用法律併入CPLY(「合併」)。於2014年9月24日合併生效日期(「合併生效日期」)，CPLY NewCo不再單獨存在及CPLY為存續公司。根據合併及在持有人未採取任何行動之情況下，於緊接合併生效日期之前已發行、流通中及除CPLY NewCo以外任何股東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每股CPLY普通股已被註銷，總代價約為207,701美元(相等於約1,612,000港元)。截至合併生效日期，CPL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9,397,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及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Corich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me Crown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 Ap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美國	普通股	122,67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快意汽車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勵駿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ise Cham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勵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6,168,7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cept Wi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於香港提供奧迪汽車交付前 檢查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及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勵快駿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不適用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上海提供法拉利及瑪莎拉蒂 汽車交付前檢查諮詢及保修 服務
Tai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金融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Auto Itali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金融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Greenroo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則認為所佔用之篇幅將會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b>23,394</b>	11,64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b>397</b>	86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b>275,424</b>	274,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33</b>	889
	<b>299,948</b>	287,87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b>4,878</b>	4,567
財務擔保合約	<b>4,344</b>	4,344
總負債	<b>9,222</b>	8,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0,726</b>	278,9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7)	<b>104,079</b>	103,784
儲備(附註)	<b>186,647</b>	175,184
總權益	<b>290,726</b>	278,968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5,678	2,151	-	46,396	(113,205)	51,0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00)	(4,3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2,519	-	-	2,519
發行新股份	130,337	-	-	-	-	130,33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392)	-	-	-	-	(4,3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41,623	2,151	2,519	46,396	(117,505)	175,18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41)	(2,84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11,895	-	-	11,895
行使購股權	3,757	-	(1,334)	-	-	2,42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14)	-	-	(14)
於2015年12月31日	245,380	2,151	13,066	46,396	(120,346)	186,647

## 五年財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b>業績</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b>973,140</b>	1,095,363	1,182,788	1,190,230	1,114,500
本年度盈利(虧損)	<b>27,756</b>	36,305	(55,662)	(82,239)	(23,2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7,756</b>	27,576	(48,042)	(79,270)	(25,422)
非控股權益	-	8,729	(7,620)	(2,969)	2,222
	<b>27,756</b>	36,305	(55,662)	(82,239)	(23,200)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775,878</b>	763,981	692,679	912,795	938,851
總負債	<b>(373,578)</b>	(404,885)	(535,095)	(721,958)	(740,358)
資產淨值	<b>402,300</b>	359,096	157,584	190,837	198,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02,300</b>	359,096	148,866	182,757	187,309
非控股權益	-	-	8,718	8,080	11,184
總權益	<b>402,300</b>	359,096	157,584	190,837	198,493